

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宋征先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臧广奇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增加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审议《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除前述新增议案外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
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股份 20,32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5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7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2017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324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2018年4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2018-010)和《2017年报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2018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324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（一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（一）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宋征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 13,500,000 股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,824,000 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（二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（二）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应民、赵海亮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 750,000 股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9,574,000 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公告（补发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对外担保公告（补发）的议案》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宋征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 13,500,000 股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,824,00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（三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（三）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8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宋征先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 13,500,000 股,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,824,0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发对外担保公告的声明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 2017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关于补发对外担保公告的声明公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82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宋征先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 13,500,000 股,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,824,000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于公《关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

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20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该议案表决未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签署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同意《关于追认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签署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股东臧广奇先生持有公司 4.1822%的股份，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董事会提议审议《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3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嘉飞、侯恒波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及相关议案。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华鑫漂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及相关议案。

3、《河南华鑫漂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4、《关于增加河南华鑫漂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5、《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6、《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鑫漂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华鑫漂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